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江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原告總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或臺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約定書可參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2號卷第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

01 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
02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
03 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
04 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
05 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淑瓊